

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二階段

陳榮森

相關監理配套措施

壹、背景說明

依「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劃」，我國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共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自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〇〇五年正式跨入第二階段。隨著主管機關於二〇〇八年底公佈之「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第二階段亦已步入尾聲，預計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家同業完成監理配套措施後，即同步跨入費率自由化之最終階段，亦即產險市場將全面開放自由競爭。

貳、監理配套措施摘要

主管機關所公佈之監理配套措施共有九項，其中第九項係規範未進入第三階段業者之未來適用條件及二〇〇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簽單業務之適用規定。其餘八項係欲跨入第三階段之業者應遵循之事項，可依性質歸納為四大項：A、保險商品及費率送審規範；B、保險費率調整及預警機制；C、保障消費者權益及D、強化同業自律。茲分述如下：

A、保險商品及費率送審規範包含監理配套措施之第一項至第四項

第一項之主旨明確表示：「除政策性保險外，其他保險商品定價及承保內容概由業者自行釐訂。其中新型態之個人保險採核准制，商業保險採備查制。」，即產險業之保險商品及費率，未來只分為政策性保險商品及業者自有商品，其中費率與承保範圍除政策性保險商品外，各

家商品之承保範圍及費率皆可能不一樣。第一項共包含六款，其中第三款規定，業者須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底前以五大業務來源別訂定總保險費率，且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僅能為定值，而商業火災保險可採區間方式列示，此與費率自由化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附加費用率總量管制」之作法不同，對業界影響甚大。

第二項及第三項係修正一九九五年「財產保險費率結構」之規定中，有關住宅火災保險及任意汽車保險之附加費用率上限規定，其中住宅火險調整為四四・五%；任意汽車保險調整為三五%。此兩項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項第一款相互呼應，係規範各通路別總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上限及對各通路發放之招攬費用上限。

第四項係規定產險業者須建置精算統計資料庫，並應按月將業務相關資料陳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並於本項第五點賦予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費率局之功能，於每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供任意車險及火災保險之參考危險費率及費用率，以利業者依第一項之精神自行釐定保險費率。

B、保險費率調整及預警機制係包含監理配套措施之第五項及第六項

第五項係明定產險業者，須依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報告格式，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視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之損失率，並以最近三個曆年平均實際滿期損失率與預期損失率之差距為標準，其中任意汽車保險及商業火災保險為一五%，住宅火災保險於民國一〇〇年之前為三〇%；一〇〇年以後同為一五%，當差距大於標準時業者須檢討及調整費率。此一規定之目的，在於要求業者應每年至少檢視乙次費率之合理性，避免過往費率多年才調整，以致無法反應實際之經營結果，而產生不當之競爭行為。

第六項係前項之早期預警機制且著重於費率之適足性，故以最近兩個曆年之資料為依據，並用會計險別綜合率不大於特定值為標準，其中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規定不大於一一〇%；商業火災保險規定不大於一三〇%。當超過標準時，業者須於每年四月底前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計劃，陳報主管機關。

C、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七項係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明定產險業者應於網頁上揭露，消費者以直接方式投保個人任意汽車保

險及住宅火災保險時，與透過其他方式投保之優惠內容差異。另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應以特定標的及承保條件為例，彙整各產險業者銷售之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之承保內容及總保險費，並建置網頁公告相關資訊，以供消費者查詢比較。

D、強化同業自律

第八項分為產險公會及產險業者應辦事項，第一款要求產險公會增修「產險業自律監控組織及作業準則」，共分為四點，第二點係規範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個別保單之行銷通路直接招攬費用率不得逾該保單「預定附加費用率減除非直接招攬費用率」，目前「非直接招攬費用率」係採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之業界兩年平均。此與A項所提之保險商品及費率送審規範相互配合，亦即未來各行銷通路之個別保單招攬費用已受限，可解決以往產險商品依賴通路行銷，而給予佣金偏高，甚至透支保費結構中之業管費用等問題。

同項第二款係要求產險業者將費率自由化議題提升至董事會層級，共有三點。第一點，產險業者須配合費率自由化修正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及相關處分機制提報董

事會通過。第二點，產險業者應每季檢討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遵循自律規範之成效，如有違反情事，應提檢討改進措施並提報董事會。第三點係要求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應就費率自由化相關作業，予以稽核，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參、因應方式

依前段監理配套措施之摘要，提出幾點產險業者須面對調整之處，一、保險費率改依五大業務來源差別取價；二、須依報送之總保險費率銷售，且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為定值；三、各公司之保險費率不同，且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查詢平台可供比較；四、每年應至少檢視二次保險費率之合理性；五、明定每單招攬成本率上限計算方式。

一、保險費率改依五大業務來源差別取價

因過往費率不論業務來源皆為相同，不具比價效應，未來因各家公司皆會於網站揭露優惠差異，長遠而言可能導致直接業務增加，直接服務人力需求提昇。在過去使用單一費率，並於費率自由化前兩階段之「附加費用率

總量管制」下，對直接投保客戶或特定案件採折扣方式出單者，因未來不得再以相同方式出單，則可納入直接業務處理。

二、須依報送之總保險費率銷售，且任意汽車保險及住宅火災保險為定值

此與費率自由化前兩階段之「附加費用率總量管制」，可由核保人員自行彈性調整附加費用之觀念及作法不同，且若過往部分業務在總量管制下以純保險費率出單或洽取較低之附加費用者，有可能面臨調漲保費之狀況。對此各公司應教育營業人員並與客戶溝通，可轉為直接業務方式出單，以免對消費者權益影響過大。

三、各公司之保險費率不同，且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查詢平台可供比較

長久以來產險業多採規章費率，各家公司之商品及保費一致，因此業務競爭常以折扣率作為訴求。依第一項所述，第三階段後雖不能以折扣方式出單，但可採直接業務方式辦理，若仍將此視為折扣率，則於各公司保險費率不同之情形下，將產生折扣較大但保費不一定較便宜之現

象。對此，產險業者應教育營業人員，不能再以折扣率作為行銷訴求。另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查詢平台，僅提供各家公司特定商品於特定標的及承保條件下之總保險費，因此應向消費者溝通僅能以之作為參考，而就長遠來看，產險業者仍應以產品及服務差異化作為訴求，以免落入價格競爭。

四、每年應至少檢視乙次保險費率之合理性

任意汽車保險及火災保險過去皆由產險公會統一訂定規章費率，但因產險公會之人力、經費等諸多因素，規章費率調整頻率並不高。話雖如此，但每逢費率調整時，對業者產生之行政成本及衝擊皆不小。依監理配套措施之規定，未來每年應至少檢視乙次保險費率之合理性，由此推論，未來費率調整將成為常態，對於業者資訊系統、人員訓練及續保業務之規劃，皆有相當程度之考驗。

五、明定每單招攬成本率上限計算方式

目前產險業對於個人性業務多依賴通路行銷，因業務競爭致使佣金等招攬費用逐年提高，雖於二〇〇八年初業者有所自律，但仍有侵蝕保險經營之虞，故主管機關特

於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加入此一規範。針對此一規定，主管機關亦曾分別與產險公會、保險代理人公會及保險經紀人公會溝通，相信產險業界若能依循此一規定，必能促進產業之良性競爭。

肆、結論

因過去基於業者自行訂定保險費率之能力不足，或因業者本身不願自行訂定保險費率，多數產險商品皆仰賴產險公會所訂定之規章費率。但如前文所述，規章費率之調整頻率不高，且因各同業之核保能力不同，致使於規章費率下，部分業者可能存在較高之核保利潤，在業務考量且又無合法競爭管道下，進而衍生種種銷售亂象。而保險法一四四條於二〇〇一年修正後，規定保險業須聘用精算人員，產險業經過多年之發展，多數保險公司已任用精算人員並成立精算單位，也具備一定之費率釐定能力，配合監理配套措施之規定，未來費率調整將為常態，亦提供合法之競爭管道，相信應可改善相關情事。

「產險市場費率自由化時程計劃」實施後，就常聽聞少數從業人員抱怨，於業務操作上比實施前更不自由，在監理配套措施公佈後，此種抱怨或將更甚。然對此之標

準說辭為：過往是法令嚴格但執行寬鬆；未來是法令寬鬆但執行嚴格，亦即一個是法制外之自由；另一個法制內之自由，此可從近年來常有同業遭主管機關裁罰得到驗證。不論於產險公會之會議或其他場合，常發現業者對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見解多所不同，可知費率自由化最後一個階段必有一段不短的適應期，但若產險業者都能配合相關規定，對整體業界發展定有相當之助益。

(作者：台灣產險公司經理)

